

## 轉 發 公 文

### 一、台財稅字第 10504583620 號函

主旨：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申報 105 年 7-8 月份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截止期限，因適逢中秋連續假期，依規定展延至 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納稅系統並配合順延至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24 時，請本部財政資訊中心配合修改系統程式，請查照。

說明：詳細內容請參閱下列網址：<https://goo.gl/YXL8cR>

秘書處 敬上

## 稅 務 新 聞 快 覽

### 1. 隨意變更要保人，小心涉刑罰與

近來各式金融商品推陳出新，民眾投資方式多元，有人備要購買保險產品，但是保險繳費期間動輒長達一、二十年，難免因資金調度或個人因素而變更要保人，財政部得區區稅局特別提醒，一旦將要保人變更他人，會被認為是移轉保單利益，屬於贈與行為，若當年受贈與財產總值累計超過 220 萬元，應注意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該局近日查核一案例，納稅義務人甲君早年購買多張保單，已持續繳納多年，於 102 年間將名下保單之要保人、受益人均變更其子乙君，並改由乙君銀行帳可轉帳繳納保費。依保險法第 3 條等相關規定，要保人所支付保險費累積利益歸要保人所有，本案係甲君將其依保險契約而享有之財產權利，無償讓與乙君，已符合贈與要件，該局查得變更生效日保單價值為 500 萬元，甲君漏未申報，經依法補稅處罰，已全數繳納完畢。該局提醒，保單是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民眾如有變更要保人情事，應向保險公司查明變更日保單價值，如超過贈與稅免稅額者，在未經檢舉或查獲前，應儘速向區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被查獲，不但要補稅，還要受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美燕稽核 06-2298038)

財政部得區區稅局 6/20/2016

### 2. 企業如何扣抵於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兩岸經貿往來密切，近來常有營利事業詢問其取得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來源所得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在大陸或第三地區繳納之所得稅如何申報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

得區稅局表示，企業列帳扣抵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繳納所得稅，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匯算所得歸屬年次：係指依權益基礎認定所得歸屬年次的同一年次，而非實際繳納所得稅的年次。
- 二、檢附之納稅憑證須經認證：屬大陸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例如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的大陸地區完稅所得證明文件；屬第三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中華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 三、扣抵上限：申報繳納之扣抵數額，不得超過依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含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 四、採用之匯率：以該地地區繳納之所得稅，按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金額。
- 五、其他證明文件：(一)足資證明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二)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年次所得中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相關文件，包括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全年度V、或本、費用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並經第三地區或臺灣地區合格會計師之簽證。
- (三)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該局進一步指出，營利事業於結算申報時，未能及時提出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仍得

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自繳納稅款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文件可請退稅。

(聯絡人：審查- 科吳審核員 06-2298030)

-----財政部北區稽稅處 6/15/2016

### 3. 營利事業購買百貨公司之商品禮券列報營業費用，雖取具合法憑證，惟仍須證明與業務有關，始得認定

營利事業取得百貨公司、超市、量販店、餐飲、服飾、娛樂活動、加油等消費性發票列報營業費用之費用，如果係屬個人消費或其他非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之費用，將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最近查核某鋼鐵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從營業稅進項憑證歸戶資料，發現該公司取得百貨公司發票達百餘萬元，依其說明係購買百貨公司之商品禮券費用，已依規定取得抬頭載明該公司統一編號之發票，所以分別帳列當年度之工資、職工福利及其他費用等科目，且其工資及職工福利申報之費用總額未超過稅法規定限額，惟該公司未能證明購買之商品與業務有關，遂予以全數剔除補稅。

該局指出，所得稅法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對營業費用之認列，須以營利事業為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之費用或損失為前提要件，營利事業列報之費用，除應取具合法憑證外，仍應注意是否與業務有關，以免不符規定遭稽徵機關剔除補稅，影響自身之權益。

(聯絡人：審查- 科陳審核員 06-2223111 轉 8032)

-----財政部北區稽稅處 6/15/2016

### 4. 有關境外來源所得課稅 租稅協定扣抵事宜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該所得如係依租稅協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或依租稅協定適用上限制稅率之所得，因未適用租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該局指出，按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申報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可機關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依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惟該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如係依租稅協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或依租稅協定適用上限制稅率之所得，未申請適用租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則不得依上開規定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依所得稅協定規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或訂有上限制稅率之所得，不得申報扣抵其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是營利事業如有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而該所得符合租稅協定規定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或依租稅協定適用上限制稅率者，其未適用租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營利事業應向所得來源國申請適用租稅協定退還其溢繳之國外稅額，方為正確。營利事業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聯絡人：審查 - 科 黃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3)

-----財政部北區稽稅處 6/8/2016

### 5. 營利事業於員工退休，或資遣時所給付之退休金或資遣費，應先由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足之數始列為當年度費用

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1 條第 8 款第 4 目規定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提撥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以後職工退休、資遣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優先沖轉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自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足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暨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支出範圍，限於支付勞工退休金及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作為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依此，營利事業實際支付員工退休金或歇業支付員工資遣費時，應先由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足之數始列為當年度費用。該局於查核 A 公司 102 年度提撥於中央信託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計有 9,221 仟元，102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損失 10,221 仟元，係實際支付退休金性質，A 公司係依前揭規定，先沖轉勞工退休準備金 9,221 仟元，不足數 1,000 仟元(給付數 10,221 仟元一帳可餘額 9,221 仟元)，始得以其他費用列支，致遭剔除補稅。該局指出，如果有任何申報職工退休金方面的問題，可至該局網站(<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聯絡人：審查- 科 楊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3 )

-----財政部北區稽稅處 6/8/2016

## 6. 舊車換新車減徵貨物稅條件放棄，取消二親等以內直系限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中央司法暨換新減徵貨物稅政策再放寬，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4(105)年 5 月 25 日公布，並於同年 6 月 27 日生效，將原本僅限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可適用之減稅優惠，取消戶籍限制，所有二親等以內親屬均可適用，並追溯至今年 1 月 8 日。

該局說明，中央司法暨換新減徵貨物稅措施於今年(105)年 1 月 8 日生效，民眾只要於新法生效日起 5 年內，將符合使用年限的舊車報廢或出口，並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符合規定之新車並完成新車領牌登記者，即可享有汽車減徵新臺幣 5 萬元、機車減徵新臺幣 4 千元優惠。

由於多數民眾常因升學、就業、結婚、生子等因素而和原住家遷位於不同地區，而無法同一戶籍。因此立法院修正該條之第 3 項規定，刪除中央司法與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車須同一戶籍之規定，擴大適用對象，未來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並符合該條之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者，即適用該條之減徵新車貨物稅之規定。

該局指出，財政部與經濟部配合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規定，已訂定「中央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修正草案並辦理預備程序，相關規範內容，消費者可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查閱，預備期滿將立即會銜經濟部辦理發布事宜。另該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已設置「暨換新車減徵貨物稅」專區，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至該局網站查詢，或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芳 露電話：04-23051111 轉 731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6/7/2016

## 7. 財政部明確規範並賦予稽徵機關停止或管制營業人購買統一發票之法據，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滯欠稅款或營業狀況不明等原因，稽徵機關依規定辦理發票之發售管制(含停購、限量管制及按月核實)，於實務上產生諸多爭議；考量管制營業人購買發票影響其營業權利至鉅，故財政部於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5 條之 1，明確規範並賦予稽徵機關停止或管制營業人購買統一發票之法據，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該局進一步說明，當營業人有下列 8 種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停止其購買統一發票：(1)開工不實統一發票。(2)擅自歇業他遷不明。(3)暫停營業或註銷營業登記。(4)遷移營業地址至其他地區國稅局轄區。(5)受停止營業處分。(6)登記之營業地址，無對外銷售貨物或勞務。(7)已變更統一編號，以原統一編號購買統一發票。(8)變更課稅方式依營業稅法第 40 條規定查定課徵。

另營業人有下列 8 種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管制其購買發票：(1)涉嫌開工不實統一發票。(2)無進貨可實虛報進項稅額。(3)新設工或遷移營業地址，營業情形不明。(4)遷移營業地址未辦理變更登記。(5)逾期末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6)滯欠營業稅未繳清。(7)註銷營業登記後銷售餘存之貨物或勞務。(8)逾期未補正、其他有違反法令規定或顯著異常情事者。前述停止或管制購買統一發票之日消滅時，得視系列管情形，由營業人申請或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解除其管制。

該局最近查核一案例，甲、乙、丙三戶因外進口服飾，向海關申報或漏報進口價格，該三戶因無進項憑證，乃洽由乙、丙兩戶虛開發票給甲、丙兩戶，丙兩戶亦虛開發票給甲、乙兩戶，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因乙、丙兩戶涉嫌開工不實統一發票，日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規定管制其購買統一發票。

該局籲請營業人，有關營業登記事項必須確實，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開工統一發票，否則稽徵機關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稅籍資料之正確，而管制其購買統一發票，營業將受影響。

(聯絡人：高車稽徵所副股長；電話 2304-2270 分機 50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6/6/2016

編輯委員會 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e-mail: tit0801@ms16.hinet.net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B 棟)

本會網址 : <http://www.taxresearch.org.tw>